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或“子公司”），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000.00万港元，由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投资主体情况

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（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）

- 1、公司名称：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香港特别行政区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0.00万港元

5、经营范围：产品研发、销售及其它国际贸易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货币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，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使公司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，搭建海外发展平台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，提高企业竞争力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。

六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香港的经营环境与内地存在差异，公司需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，保证香港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运作，避免香港子公司运作过程中产生法律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